

美國國際貿易法庭認定 Byrd Law 中有關「受傾銷影響的 國內製造商」之規定違憲

編譯：郭亦文

2006.9.22

依「持續傾銷與補貼抵償法案」(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, 或稱 Byrd 法案)規定,美國政府每年將分配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收入予國內廠商,並由國際貿易委員會(ITC)認定「受傾銷影響之國內生產者」名單,再由海關暨邊境保護局(CBP)依該名單發放分配額,惟廠商必須支持最初之反傾銷調查申請,否則該廠商將不被認定為「受傾銷影響之國內生產者」,因而無法獲得分配額。

在「日本傾銷防摩擦承軸案」中,美國 SKF 公司因未支持最初之反傾銷調查申請,故未獲得分配額,乃以 ITC 及 CBP 等列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美國國際貿易法庭(CIT)表示,以「是否支持最初之反傾銷調查申請」作為認定是否獲得稅收分配之標準,顯係對處於相同情況下之國內製造商予以不同之對待,基於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之「平等保護」(Equal Protection)精神,及 Byrd 法案係為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傾銷之害,而非保護特定廠商不受傾銷威脅之目的,CIT 認為廠商僅須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身份參與該申請,即具備獲得分配額之資格,故認定前揭規定違憲。

ITC 及 CBP 有 3 個月時間決定是否上訴,如未上訴或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決,則接受原分配額之廠商須將分配額返還 CBP,而 CBP 須將 SKF 納入「受傾銷影響之國內生產者」,再重新分配該金額。然鑑於獲得分配額之廠商可能已花用該分配額,故 CBP 應不會要求廠商全數返還、再重新分配,而將計算 SKF 公司應得之金額,再要求廠商歸還。

與本案類似者尚有目前懸而未決之蘑菇與小龍蝦(crawfish)傾銷案,在前揭案子中,有部分廠商雖曾支持最初之反傾銷調查申請,但卻因苦無記錄證明,導致可能無法獲得分配額,故本案之確定將有助於類此問題之解決;此外,並有論者指出,本案亦將影響美國政府支出計畫(government spending program)中取得特定款項之資格限制規定,因該限制規定可能因違反「平等」而受到挑戰。(資料來源:Inside U.S. Trade, Sep. 22, 2006)